

贺利氏供应商行为准则

作为一家历史悠久并活跃于国际的家族企业，贺利氏享誉全球。《贺利氏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以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中国人权标准为基础，规定了贺利氏对其供应商的期望，以确保符合人权和环境标准。本《贺利氏供应商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旨在确保，贺利氏仅与那些同样致力于遵守《贺利氏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中规定的原则的供应商开展合作。

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和承诺（下文第 1-8 节）适用于全球所有已确认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贺利氏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供应商”）。供应商承认并同意，遵守本《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是获得贺利氏供应商资格的前提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公认的标准

供应商在此向贺利氏承诺，遵守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尤其是遵守所有保护公平竞争的适用法律、所有现行的进出口禁令、所有适用的海关税收规定以及所有适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保护法规。

2. 贿赂和腐败

供应商承诺，不向贺利氏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好处，作为采购其产品或服务的对价。如果，在同贺利氏业务关系的范围内，供应商与顾问或销售中介进行合作，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顾问和销售中介亦不得向贺利氏的员工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好处，以作为采购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对价。

3. 社会要求及环境、健康和安全责任

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尊重其员工的尊严和人权，并仅与那些同样承诺尊重其员工的尊严和人权的伙伴进行合作或业务交易。在此背景下，我们将“员工”理解为基于合同关系为供应商工作的所有人。

供应商承诺：

- 不雇用低于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5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 在任何情况下，不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除非适用法律允许例外，特别是为了教育培训的目的；

- 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隐私和个人权利；
- 不违背任何人的意志对其进行雇用，不强迫任何人工作，例如：以扣留身份证件或劳动合同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88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
- 不容忍任何以无法接受的方式对待员工，例如：精神压迫、性骚扰或私人骚扰；
- 确保员工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12 条）；
- 确保合理薪酬，至少保证支付国家最低法定工资；
- 不要求或允许过长的工作时间，避免员工发生精神或身体疲劳的风险；
- 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并遵循适用的最长工作时间；
- 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在接触有毒或其他危险物质方面；
- 在任何情况下，遵守职业安全的法定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承认并尊重结社自由，不妨碍或限制员工的结社自由；
- 确保在使用私人保安人员时，尊重员工的人权和尊严；
- 不允许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收回土地，也不允许从中获益。

4. 环境保护

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包括任何化学品立法和废物立法的要求，以把对土壤、水和空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并持续改善其环境绩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5. 管理体系

供应商确认，其已建立适当的流程和结构，特别是为了及时识别人权风险，在发现风险或违规行为时启动和实施补救措施，以及提高其自身员工的意识（关于贺利氏建立的结构和流程，参见《贺利氏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第三章），以便能够确保遵守上述第 1-4 节所述承诺。

6. 商业秘密保护

供应商承诺，不得擅自披露贺利氏或贺利氏业务伙伴的任何业务及商业秘密，未获得贺利氏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任何业务及商业秘密，不得为其自身目的、未经授权使用任何业务及商业秘密。本规定下的“业务及商业秘密”是指所有一般难以获取、不属于公共领域、被指定或标记为机密，以及贺利氏对其保密享有利益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7. 审计

在存在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贺利氏有权在事先通知后核实供应商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原则，并在发现任何不足之处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特别是当存在特定的行业或国家风险，或从第三方或供应商本身收到或获得的信息促使进行此类审计时，将被视为存在对供应商进行审计的正当理由。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供应商的审计将限于上述第 1-6 条规定的主题范围。在审计范围内，贺利氏可要求查阅供应商的文件和记录，以证明供应商遵守上述第 1-6 条所述承诺。在查阅此类文件和记录期间，将充分考虑保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贺利氏可让其员工或合适的第三方对供应商进行审计。

如果有严重迹象表明，供应商严重违反或实质性违背了上述第 1-6 条项下所作承诺，作为例外，贺利氏也可进行突击审计。

8. 对次级供应商和分包商的适用性

本《行为准则》下的承诺和义务也适用于协助供应商履行其对贺利氏的合同义务的供应商的所有业务伙伴。供应商承诺充分确保其自己的供应商遵守本《行为准则》，并有权为此目的对其供应商进行审计。

9. 合作终止

如果供应商违反或违背本《行为准则》下的任何承诺，或者供应商向贺利氏提供的任何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例如在调查问卷中）被发现不正确、不完整或虚假，贺利氏无需事先通知即可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任何及所有合同、协议和承诺。此外，供应商有义务赔偿贺利氏，使其免于因供应商违反本《行为准则》中所述承诺或与之相关而导致贺利氏受到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Rolf Wetzel

CFO (BoMD)
2023 April, 18th

Bernhard Reckmann

Head of Responsibility Office
2023 April, 18th